

2025 年度大兴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 方：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大厦 617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4400962954W

法定代表人：郭卓睿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 29 号

乙方：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7MH9N7P

法定代表人：王秋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北里 1 号院 3 幢 102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甲方) 所需的 2025 年度大兴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服务 (服务内容) 经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公开招投标方式 (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2673-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协助开展对监管项目的施工扬尘检查，收集、整理检查资料，分析总结检查情况，扬尘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门前“三包”、应急天气响应措施等内容，填写甲方指定样式的检查记录，每月开展检查不少于 175 项次，。

服务要求：乙方需配备配备专职检查团队，有详细明确的分工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具备建设工程或环境保护相

关工作经验，并配备开展工作的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检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检查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查内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开展。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51066 元。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周期分三次支付，即：

第一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610213.2元，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之间工作量，检查量需至少达到总检查量的20%，即420项。

第二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220426.4元，考核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之间工作量，检查量需至少达到总检查量的60%，即1260项。

第三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220426.4元，考核2025年11月6日至合同截止期限日之间工作量。合同周期内全部实际工作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即2100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正规发票后完成支付。合同款支付前，甲方对乙方阶段工作完成的任务数量、完成质量以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审计考核，确定付款金额。若乙方对审计结果存在异议，应按照合同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

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施工扬尘管治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4 合同约定期间，检查项目因扬尘污染造成恶劣影响被媒体报道的，每项工程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检查项目被上级单位环保督察发现施工扬尘治理问题的，每项工程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在付款周期结算时扣除。

5.5 如在付款周期内检查任务未完成或检查不合格，则按照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检查数量乘以单价(1450 元/项)所得价款扣除。

5.6 如出现违法或不依照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如乙方工作人员被举报、反映存在“吃拿卡要”等工作作风问题，经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要求替换同等任职资格人员。每次核实 1 次对乙方收取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8 乙方对检查的情况、检查对象信息等内容，应履行保密义务，保证数据安全，不得随意传播。若违反保密义务，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所需的材料或证据，视为放弃了相应的权利或主张。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或转让。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

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检查量以甲方记录为准，双方每月核对并签认检查结果。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3月20日 起至 2026年3月19日 止。

18. 人员要求

18.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8.2 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工作、生活纪律。如乙方服务人员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19. 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1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统计数据、总结分析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兴业建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指导检查、抽查、复查工作，且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

甲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秋杰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